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在以往受聘期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尽职尽责完成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就续聘事项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受聘期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尽职尽责完成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按《关于公司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内容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